

嘉善超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跑步机配件 5 万件、清洗机配件
15 万件、童车配件 8 万件生产项目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嘉聚监测字 (2021 年第 005 号)

建设单位：嘉善超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

建设单位：嘉善超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雪松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宇

项目负责人：王黎芳

嘉善超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15988388648

传真：/

邮编：314112

地址：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 118 号

1 幢 102 室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73-84990000 0573-84990005

传真：0573-84990001

邮编：314100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

科技城 8 幢

正文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1
3 工程建设情况	1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生产设备	6
3.4 主要原辅材料	7
3.5 水源及平衡	7
3.6 生产工艺	8
3.7 项目变动情况	9
4 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6 验收执行标准	19
6.1 废水执行标准	19
6.2 噪声排放标准	19
6.3 固废参照标准	19
6.4 废气执行标准	20
6.5 总量控制	20
7 验收监测内容	2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1
7.2 环境质量监测	2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8.1 监测分析方法	23
8.2 监测仪器	23
8.3 人员资质	24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9 验收监测结果	26
9.1 生产工况	26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26
10 验收监测结论	32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32
10.2 总结论	33

附件目录

- 附件 1.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0】247 号”
- 附件 2. 本项目生产设备清单
- 附件 3. 本项目原辅材料实际消耗情况及产品产量统计情况
- 附件 4.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 附件 5. 本项目厂房租赁合同
- 附件 6. 企业全厂用水统计 (2020 年 10 月-12 月)
- 附件 7. 本项目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 附件 8. 本项目危废委托处置协议
- 附件 9. 本项目空桶调换协议
- 附件 10.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01472)

1 验收项目概况

嘉善超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公司拟投资 530 万元,选址于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 118 号 1 幢 102 室,租用嘉善康利达康复器材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700 平方米,购置冲床、气保焊机、数控折弯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实施后将形成年产跑步机配件 5 万件、清洗机配件 15 万件、童车配件 8 万件的生产能力。

嘉善超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跑步机配件 5 万件、清洗机配件 15 万件、童车配件 8 万件生产项目于 2020 年 9 月由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嘉善超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跑步机配件 5 万件、清洗机配件 15 万件、童车配件 8 万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9 月 27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以“嘉环(善)建【2020】247 号”文件(见附件 1)对该项目提出审批意见。

本项目于 2020 年 9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0 年 10 月投入试运行。

本项目生产设备尚未投入齐全,故进行阶段性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跑步机配件 2.5 万件、清洗机配件 7.5 万件、童车配件 4 万件,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阶段性竣工验收条件。

受嘉善超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5~16 日对该企业进行了现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一、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实行；

二、技术规范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
-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05 月 16 日；
- 9、《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1 日；
-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三、地方规定

- 11、《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2014 年 4 月 30 日；
- 12、《浙江省环保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原浙环发〔2009〕89 号）；
- 13、《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1 月；

四、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 14、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嘉善超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嘉善超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跑步机配件 5 万件、清洗机配件 15 万件、童车配件 8 万件生产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跑步机配件 5 万件、清洗机配件 15 万件、童车配件 8 万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 年 9 月;

15、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0】247 号”, 2020 年 9 月 27 日。

16、企业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租用嘉善康利达康复器材有限公司位于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 118 号 1 幢 102 室，车间南侧从东到西依次原料区、下料区以及机加工区，车间北侧从东到西依次焊接组装区以及成品暂存区。

项目四周环境现状具体如下：

东面：东面为嘉善康利达康复器材有限公司辅助用房，再往东为南星路，隔路为嘉善新华昌木业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距厂界东南侧 180m 为程家小区居民点；

南面：南面为嘉善康利达康复器材有限公司自用厂房，再往南为嘉善大王椰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和圣诺盟（浙江）聚氨酯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

西面：西面为嘉善康利达康复器材有限公司自用厂区，再往西为浙江雅洲铝箔纸业有限公司和浙江金源铝纸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

北面：北面为嘉善康利达康复器材有限公司自用厂区，再往北为嘉善特沃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和嘉善三鑫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等工业企业。

本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租用嘉善康利达康复器材有限公司位于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 118 号 1 幢 102 室，车间南侧从东到西依次原料区、下料区以及机加工区，车间北侧从东到西依次焊接组装区以及成品暂存区。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嘉善超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跑步机配件 5 万件、清洗机配件 15 万件、童车配件 8 万件生产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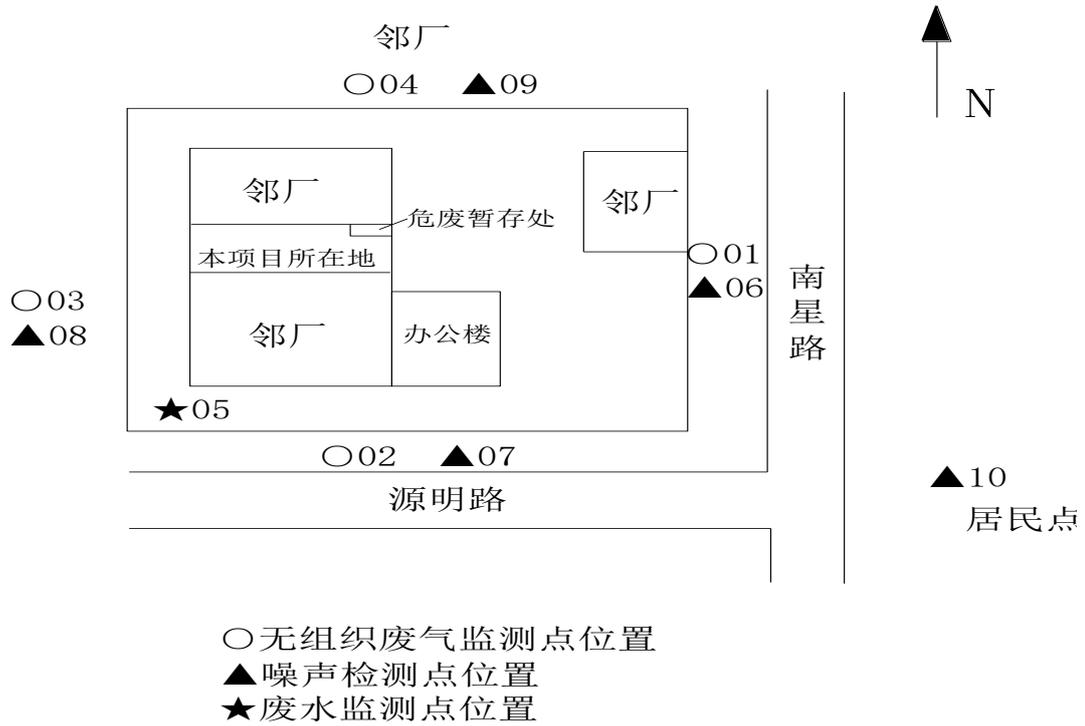


图 3-2 厂区平面布置图 (监测点位图)

3.2 建设内容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见表 3-1。

表 3-1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产品	年产跑步机配件 5 万件、清洗机配件 15 万件、童车配件 8 万件	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跑步机配件 2.5 万件、清洗机配件 7.5 万件、童车配件 4 万件	
建设内容	项目拟选址于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 118 号 1 幢 102 室	项目选址于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 118 号 1 幢 102 室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用水量约 375t/a,用水全部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厂供水。
	排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经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塘港。	与环评一致。 全厂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往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塘港。
	供电	由嘉善供电局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评投资	530 万元	实际投资	450 万
环评环保投资	13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8 万元

3.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与环评对比情况
1	自动割管机	MH-425	2	2	一致
2	双弯机	SW38-90	3	1	减少 2 台
3	缩管机	PS38	3	1	减少 2 台
4	单弯机	DW38	5	1	减少 4 台
5	冲弧机	CH-50	3	1	减少 2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与环评对比情况
6	倒角机	SW38	3	2	减少 1 台
7	冲床 (16t)	/	8	0	16 吨调整为 35 吨, 减少 3 台
8	冲床 (50t)	/	0	5	
9	冲床 (10t)	/	8	0	10 吨调整为 40 吨, 减少 3 台
10	冲床 (40t)	/	0	5	
11	冲床 (25t)	J23-25B	6	5	减少 1 台
12	凯尔达机器焊接	MOTONELD-PO350	12	8	减少 4 台
13	气保焊机	NBC350A	8	6	减少 2 台
14	钻床	Z4120	6	2	减少 4 台
15	CNC 自动弯管机	PW-38	2	1	减少 1 台
16	数控折弯机	PR6C150*4100	1	0	减少 1 台
17	凯尔达机器焊接(长臂)	RD350	4	0	减少 4 台
18	CNC 自动弯管机	DW-38	2	0	减少 2 台

注：本项目设备统计情况详见附件，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设备相比环评审批有所减少。

3.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详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	2020 年 10 月-12 月消耗量	折算全年消耗量
1	钢管	300t/a	36t	144t/a
2	焊丝	12t/a	1.42t	5.7 t/a
3	乳化液	0.18t/a	0.021 t	0.084 t/a
4	配件	5 万套/a	6000 套	2.4 万套

注：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附件。

3.5 水源及平衡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嘉善超恒金属有限公司 2020 年 10-12 月共 3 个月的全厂用水量统计数据见表 3-4。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图见图 3-3。

表 3-4 企业全厂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t)
2020 年 10 月	6
2020 年 11 月	8
2020 年 12 月	8
合计 (2020.10-2020.12)	22

备注：以上数据详见附件用水统计。

由上表统计可见，企业全厂 2020 年 10~12 月共 3 个月的自来水用水量合计 22t，折算本项目全年总用水量为 79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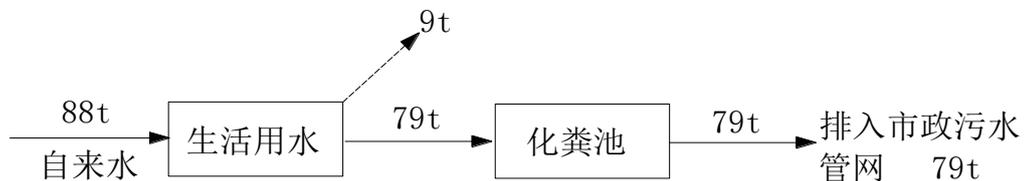


图 3-3 水量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新建年产跑步机配件 5 万件、清洗机配件 15 万件、童车配件 8 万件生产项目，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详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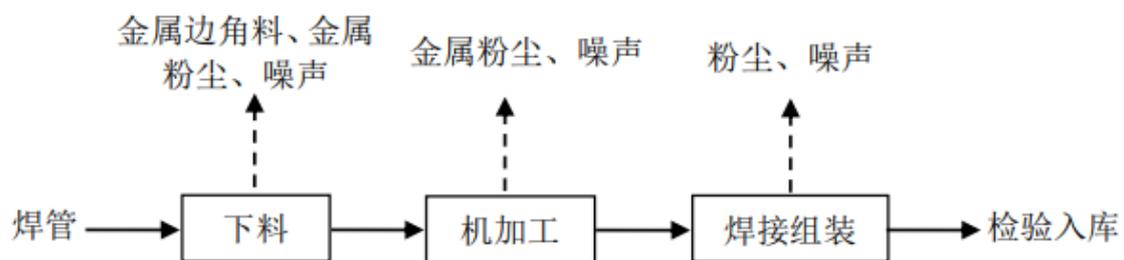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下料：利用割管机将外购的焊管等材料按要求进行切割，此过程会有金属边角料、少量金属粉尘产生。

机加工：利用倒角机、钻床、折弯机等将切割好的钢材进行折弯、钻等机加工成半成品，此过程会有少量金属粉尘产生。

焊接组装：将经过机加工后的半成品和外购配件进行组装，组装后即可检验入库，本工序会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进行焊接，此过程会产生焊接废气。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设备投入尚未完全，因此设备相比环评有所减少，故此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跑步机配件 2.5 万件、清洗机配件 7.5 万件、童车配件 4 万件。

目前企业将 16 吨冲床及 10 吨冲床调整为 35 吨冲床和 40 吨冲床，调整后不影响生产规模，不新增污染源，以上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与环评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废水排污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往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塘港。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1。

表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2、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往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塘港。

4.1.2 噪声

1、噪声排污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焊接机、钻床、冲床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2、噪声治理设施

(1) 车间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需集中布置，并优先选用较低噪声设备；

(2) 设备在安装时，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减振、隔振措施；

(3) 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和更新，确保其处于正常工况，杜绝因生产设备不正常运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1.3 废气

1、废气排污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下料及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焊接过程	焊接粉尘	无组织	移动式焊接烟尘器	环境
下料及机加工过程	金属粉尘	无组织	/	

2、废气治理设施

①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详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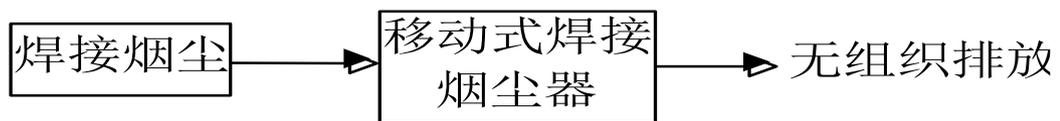


图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见图 4-2。



图 4-2 废气处理设施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主要为下料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乳化液等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配件拆分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设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废乳化液、地面清扫及除尘设施清理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以及生活垃圾。

本项目固(液)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4-2。

表 4-2 固(液)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2020年10月-12月产生量(t)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金属边角料	下料	一般固废	/	1.07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2	废包装材料	配件拆分	一般固废		0.024	
3	废包装桶	乳化液等使用	一般固废		暂未产生	产生后由嘉兴嘉锡润滑油有限公司回收再利用
4	收集粉尘	地面清扫及除尘设施清理	一般固废		0.024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5	废乳化液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900-007-09	暂未产生	废乳化液暂未产生,产生后暂存危废仓库,由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0.75	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2、固体废物存放场所情况

嘉善超恒金属有限公司已建成一般固废暂存处和危险废物暂存处。一般固废暂存处贮存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和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存放至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建成危废暂存处,贮存废乳化液。

本项目设有专职负责固废及危废暂存处的安全员,实现双人双锁制度,危废暂存处面积约为 1.5m²,满足“危废仓库可贮存危废容量应至少满足生产工艺正常运行 2 个月”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处已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和周知卡,并且贴有《危险废物仓库管理制度》,并做好防渗漏措施。目前废乳化液暂未产生,产生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处,并按要求设有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危废暂存处见图 4-3:



图 4-3 危险废物暂存处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嘉善超恒金属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跑步机配件 5 万件、清洗机配件 15 万件、童车配件 8 万件生产项目，生产班制为 8 小时白班单班制，年工作日约 300 天。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45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8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1.78%，工程环保投资概算情况见表 4-3。

表 4-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概算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	0
废气治理	1
固废治理	3
噪声治理	3
绿化及其他	1
合计	8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嘉善超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跑步机配件 5 万件、清洗机配件 15 万件、童车配件 8 万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如下: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废气:项目不设食堂,不产生油烟废气。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下料及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废气。项目割管、钻孔等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产生量较少,主要影响范围集中在车间内,建议企业加强车间通风,及时清扫地面粉尘即可,确保不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焊接粉尘主要产生于组装焊接过程,在焊接工位处安装移动式烟尘收集装置,焊接粉尘收集后经通过烟尘净化装置处理,确保治理后的焊接粉尘排放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要求,不会影响周围大气环境。

废水: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本项目实施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废水对附近地表水无影响,对纳污水体(塘港)影响较小。

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车间内各类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企业生产设备均置于室内,在落实“设备选用低噪声型,安装时在底座加装橡胶减振器进行减振;合理制定生产计划,严格控制生产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等降噪措施的基础上,经车间墙体隔声后,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及生活垃圾。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后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置,其中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收集出售进行综合利用;废包装桶

收集后由嘉兴嘉锡润滑油有限公司回收再利用；废乳化液属于危险废物，要求企业在厂内暂存，委托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接收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在此基础上，各类固体废物都得到了合理安全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表 5-1 固（液）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序号	种类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金属边角料	下料过程	一般固废	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
2	废包装材料	配件拆分	一般固废	
3	收集粉尘	地面清扫及 除尘设施清 理	一般固废	
4	废包装桶	乳化液等使 用	一般固废	收集后由原料厂家回收再利用
5	废乳化液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暂存危废仓库，由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1.2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5-2。

表 5-2 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污染物	职工生活	化学需 氧量、氨 氮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再送入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厂区雨污分流。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塘港。

固体废物	钢管下料过程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配件拆分	废包装材料		
	地面清扫及除尘设施清理	收集粉尘		
	乳化液等使用	废包装桶	收集后由嘉兴嘉锡润滑油有限公司回收再利用	暂未产生，产生后由嘉兴嘉锡润滑油有限公司回收再利用
	设备维护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废乳化液暂未产生，产生后暂存危废仓库，由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大气污染物	焊接过程	焊接粉尘	收集后通过烟尘净化装置净化	焊接粉尘利用烟尘净化装置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金属粉尘产生量较小，企业加强通风，及时清扫地面粉尘。
	下料及机加工过程	金属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定期清理地面粉尘	
噪声	(1) 设备选用低噪声型，安装时在底座加装橡胶减振器进行减振；(2) 合理制定生产计划，严格控制生产作业时间；(3) 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选用了低噪设备，对生产设备做好防震、减震措施；加强了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严格控制生产作业时间。

5.1.3 总量控制建议值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COD_{Cr} 0.0169t/a、NH₃-N 0.0017t/a、烟粉尘 0.0295t/a。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2.1 报告表批复

2020年9月27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0】247号”，详见附件1。

5.2.2 报告表批复落实情况

嘉善超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跑步机配件 5 万件、清洗机配件 15 万件、童车配件 8 万件生产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5-3。

表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内容	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废水防治方面	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厂区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往嘉兴大成环保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期间,嘉善超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
废气防治方面	焊接烟尘经有效收集处理后排放,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的二级标准	焊接粉尘用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金属粉尘产生量较小,企业加强通风,及时清扫地面粉尘。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
噪声防治方面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对生产设备做好防震、减震措施;加强了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严格控制生产作业时间。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东南侧居民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能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的 2 类标准。
固废防治方面	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暂未产生,产生后由嘉兴嘉锡润滑油有限公司回收再利用;废乳化液暂未产生,产生后暂存危废仓库,由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总量	须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	本项目粉尘无组织排放,故无法对工业烟粉尘排放量进行核算。

嘉善超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跑步机配件 5 万件、清洗机配件 15 万件、童车配件 8 万件生产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p>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总量控制指标为烟粉尘 0.0295 吨/年,上述指标通过区域替予以代削减平衡。</p>	
--	--	--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送入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入塘港。废水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标准。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		pH 值	SS	化学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NH ₃ -N	总磷
废水纳管标准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6-9	400	500	100	35*	8*
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标准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6-9	10	50	1	5	0.5

注：“*”氨氮、总磷入网标准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

6.2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北昼间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东南侧居民点昼间排放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2。

表 6-2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 A 声级	dB(A)	65 (昼间)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东南侧居民点			60 (昼间)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6.3 固废参照标准

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根据固废的类别分别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6.4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不设食堂，无油烟废气产生。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板材切割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和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废气。项目焊接粉尘和金属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具体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总悬浮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 ³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6.5 总量控制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嘉环（善）建【2020】247 号中，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烟粉尘 0.0295t/a。

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嘉善超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跑步机配件 5 万件、清洗机配件 15 万件、童车配件 8 万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cr 0.0169t/a、NH₃-N 0.0017t/a、烟粉尘 0.0295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2 天，每天 4 次+1 次平行

7.1.2 无组织废气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3 噪声

7.1.3.1 敏感点噪声监测

在东南侧居民点设置 1 个监测点（详见图 3-2），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

7.1.3.2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详见图 3-2），监测 2 天昼间一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敏感点噪声	东南侧居民点设置 1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 昼间 1 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 昼间 1 次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无要求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因此未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最低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_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 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GB/T 15432-1995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pH 值	酸度计	PB-10	YQ-11	已检定
	化学需氧量	万用电热器 (电炉)	/	FZ-15	已检定
	悬浮物	电子分析天平	BSA224S	YQ-06-02	已检定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9	已检定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分析天平	BSA224S	YQ-06-02	已检定
噪声	噪声	声级计	HS5660C	YQ-66	已检定
		声校准器	HS6020	YQ-80	已检定
现场监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YQ-81-01	已检定

测	气温	多功能温湿度计	THG312	YQ-63-01	已检定
	风向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FYF-1	YQ-54-01	已检定
	总悬浮颗粒物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YQ-82-01~04	已检定
		孔口流量校准器	EE-5052	YQ-102-02	已检定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具体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3。

表 8-3 废水水质控数据分析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监测因子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第四次测定值	第四次测定值平行样	精密度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废水入网口	2020 年 10 月 15 日	7.37	7.37	0	$ d_i \leq 0.05$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222	224	0.45%	$\leq 10\%$	符合要求
氨氮			34.6	34.3	0.44%	$\leq 10\%$	符合要求
总磷			5.32	5.24	0.76%	$\leq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173	175	0.57%	$\leq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2.06	2.02	0.98%	$\leq 10\%$	符合要求
pH 值	废水入网口	2020 年 10 月 16 日	7.41	7.41	0	$ d_i \leq 0.05$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233	233	0	$\leq 10\%$	符合要求
氨氮			33.7	33.9	0.30%	$\leq 10\%$	符合要求
总磷			4.96	5.00	0.40%	$\leq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166	170	1.19%	$\leq 10\%$	符合要求

监测因子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第四次测定值	第四次测定值 平行样	精密度	允许相对偏差	
动植物 油类			2.64	2.69	0.94%	≤10%	符合要求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嘉兴聚力检测(HJ-201472)。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 8-4。

表 8-4 噪声仪器校验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声级计	HS5660C	YQ-66	2020 年 10 月 15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 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 93.8			
声级计	HS5660C	YQ-66	2020 年 10 月 16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 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 93.8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嘉善超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跑步机配件 5 万件、清洗机配件 15 万件、童车配件 8 万件生产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稳定,验收监测期间实际工况大于 75%,且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9-1 所示。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能	实际年产能	实际日产能
		2020.10.15		2020.10.16				
		产量 (/日)	负荷 (%)	产量 (/日)	负荷 (%)			
1	跑步机配件	74 件	88.8	75 件	90	5 万件	2.5 万件	83.3 件
2	清洗机配件	227 件	90.8	228 件	91.2	15 万件	7.5 万件	250 件
3	童车配件	117 件	87.8	120 件	90	8 万件	4 万件	133 件

注:①日实际产量等于全年实际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② 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嘉善超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0.10.15	8:46	微灰、微浑	7.34	233	32.1	5.52	194	2.39
		11:26	微灰、微浑	7.29	236	32.6	5.44	189	2.40
		13:58	微灰、微浑	7.33	212	33.6	5.40	167	2.40
		15:52	微灰、微浑	7.37	222	34.6	5.32	173	2.06
			微灰、微浑	7.37	224	34.3	5.24	175	2.02
平均值/范围				7.29-7.37	225	33.4	5.38	180	2.25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水入网口	2020.10.16	8:42	微灰、微浑	7.44	241	33.2	4.92	176	2.27
		11:07	微灰、微浑	7.39	246	32.5	5.04	168	2.27
		13:02	微灰、微浑	7.51	237	31.4	5.12	158	2.29
		15:11	微灰、微浑	7.41	233	33.7	4.96	166	2.64
			微灰、微浑	7.41	233	33.9	5.00	170	2.69
平均值/范围				7.39-7.51	238	32.9	5.01	168	2.43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嘉兴聚力检测 (HJ-201472)。

9.2.1.2 无组织排放废气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4~9-5。

(2) 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

表 9-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0 年 10 月 15 日	东北	2.2	17.4	102.1	阴
2020 年 10 月 16 日	北	1.8	15.2	102.1	阴

表 9-4 2020 年 10 月 15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01	第一频次	0.250
厂界南○02		0.300
厂界西○03		0.167
厂界北○04		0.183
厂界东○01	第二频次	0.200
厂界南○02		0.233
厂界西○03		0.167
厂界北○04		0.150
厂界东○01	第三频次	0.167
厂界南○02		0.150
厂界西○03		0.200
厂界北○04		0.217
厂界东○01	第四频次	0.250
厂界南○02		0.233
厂界西○03		0.183
厂界北○04		0.117
日最大值		0.300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5 2020 年 10 月 16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01	第一频次	0.217
厂界南○02		0.250
厂界西○03		0.100
厂界北○04		0.117
厂界东○01	第二频次	0.217
厂界南○02		0.250
厂界西○03		0.167
厂界北○04		0.533
厂界东○01	第三频次	0.200
厂界南○02		0.167
厂界西○03		0.267
厂界北○04		0.250
厂界东○01	第四频次	0.200
厂界南○02		0.167
厂界西○03		0.183
厂界北○04		0.283
日最大值		0.533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9.2.1.3 敏感点噪声监测

(1) 监测结果

企业东南侧居民点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6

(2) 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东南侧居民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能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的 2 类标准。

表 9-6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东南侧居民点	2020.10.15	社会生活噪声	15:31	50	60	达标
东南侧居民点	2020.10.16	社会生活噪声	15:32	50	60	达标

9.2.1.4 厂界噪声监测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7。

(2) 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	2020.10.15	生产性噪声	14:35	59	65	达标
厂界南		生产性噪声	14:40	55	65	达标
厂界西		生产性噪声	14:46	53	65	达标
厂界北		生产性噪声	14:50	57	65	达标
厂界东	2020.10.16	生产性噪声	14:24	59	65	达标
厂界南		生产性噪声	14:29	58	65	达标
厂界西		生产性噪声	14:34	55	65	达标
厂界北		生产性噪声	14:39	56	65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01472)。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排放量

由图 3-3 可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最终经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塘港。

根据 3.5 可见,企业本项目年用量为 88t,污水产生量按水平衡图计,由图 3-3 可见,企业本项目污水产生量为 79t。

2) 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监测期间废水入网口的监测浓度(化学需氧量日均值 232mg/L、氨氮日均值 33.2mg/L),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纳管总量。根据企业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和企业废水排入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所执行的一级 A 标准(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5 mg/L),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8。

表 9-8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项目	化学需氧量(吨/年)	氨氮(吨/年)
全厂纳管总量	0.0183	0.0026
全厂入环境排放量	0.0040	0.0004

综上所述所列,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183 吨/年、氨氮 0.0026 吨/年,本项目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040 吨/年、氨氮 0.0004 吨/年。

3) 总量控制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嘉环(善)建【2020】247 号中,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烟粉尘 0.0295t/a。

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嘉善超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跑步机配件 5 万件、清洗机配件 15 万件、童车配件 8 万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 0.0169t/a、NH₃-N 0.0017t/a、烟粉尘 0.0295t/a。

目前本项目主要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0040 吨/年、氨氮 0.0004 吨/年,满足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本项目粉尘无组织排放,故无法对烟粉尘排放量进行核算。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嘉善超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

3、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标准;企业东南侧居民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能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的 2 类标准。

4、固废调查结论

本项目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暂未产生,产生后由嘉兴嘉锡润滑油有限公司回收再利用;废乳化液暂未产生,产生后暂存危废仓库,由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总量排放达标结论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嘉环(善)建【2020】247 号中,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烟粉尘 0.0295t/a。

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嘉善超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跑步机配件 5 万件、清洗机配件 15 万件、童车配件 8 万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 0.0169t/a、NH₃-N 0.0017t/a、烟粉尘 0.0295t/a。

目前本项目主要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0040 吨/年、氨氮 0.0004 吨/年,满足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本项目粉尘无组织排放,故

无法对工业烟粉尘排放量进行核算。

10.2 总结论

在建设中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该项目符合环保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善超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跑步机配件 5 万件、清洗机配件 15 万件、童车配件 8 万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30421-34-03-152745		建设地点	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 118 号 1 幢 102 室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99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跑步机配件 5 万件、清洗机配件 15 万件、童车配件 8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跑步机配件 2.5 万件、清洗机配件 7.5 万件、童车配件 4 万件		环评单位	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善）建【2020】24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9				竣工日期	2020.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		所占比例（%）	2.45				
	实际总投资（万元）	4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		所占比例（%）	1.78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嘉善超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1MA2JDLQF4D		验收时间	2020.10.15-2020.10.16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040						+0.0040	
	氨氮						0.0004						+0.0004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0295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本项目嘉环（善）建【2020】247 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嘉环（善）建[2020]247 号

送审单位	嘉善超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跑步机配件 5 万件、清洗机配件 15 万件、童车配件 8 万件生产项目
批复意见：	<p>2020-330421-34-03-1527</p> <p>关于嘉善超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跑步机配件 5 万件、清洗机配件 15 万件、童车配件 8 万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p> <p>嘉善超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p> <p>你公司《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和《嘉善超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跑步机配件 5 万件、清洗机配件 15 万件、童车配件 8 万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p> <p>项目选址于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 118 号 1 幢，租用嘉善康利达康复器材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700 平方米作为生产场所。项目规模为年产跑步机配件 5 万件、清洗机配件 15 万件、童车配件 8 万件。</p> <p>该项目符合嘉善县环境功能区划。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p> <p>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1、须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总量控制指标为烟粉尘 0.0295t/a，上述指标通过区域替代予以削减平衡。</p> <p>2、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p> <p>3、焊接烟尘经有效收集处理后排放，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的二级标准。</p> <p>4、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5、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进行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三、根据排污许可证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p> <p>四、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工艺组织生产。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地点、生产内容须重新报批。</p> <p>五、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我局魏塘所负责督促落实。</p> <p>六、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p>
抄送	县经信局、魏塘街道办事处、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7 日

附件 2. 本项目生产设备清单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概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环评审批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与环评对比情况
1	自动割管机	MH-425	2	2	一致
2	双弯机	SW38-90	3	1	减少 2 台
3	缩管机	PS38	3	1	减少 2 台
4	单弯机	DW38	5	1	减少 4 台
5	冲弧机	CH-50	3	1	减少 2 台
6	倒角机	SW38	3	2	减少 1 台
7	冲床 (16t)	/	8	0	16 吨调整为 35 吨, 减少 3 台
8	冲床 (50t)	/	0	5	
9	冲床 (10t)	/	8	0	10 吨调整为 40 吨, 减少 3 台
10	冲床 (40t)	/	0	5	
11	冲床 (25t)	J23-25B	6	5	减少 1 台
12	凯尔达机器焊接	MOTONELD-PO350	12	8	减少 4 台
13	气保焊机	NBC350A	8	6	减少 2 台
14	钻床	Z4120	6	2	减少 4 台
15	CNC 自动弯管机	PW-38	2	1	减少 1 台
16	数控折弯机	PR6C150*4100	1	0	减少 1 台
17	凯尔达机器焊接 (长臂)	RD350	4	0	减少 4 台
18	CNC 自动弯管机	DW-38	2	0	减少 2 台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3. 本项目原辅材料实际消耗情况及产品产量统计情况

企业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表

序号	主要产品	产能规模
1	跑步机配件	2.5 万件
2	清洗机配件	7.5 万件
3	童车配件	4 万件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 消耗量	2020 年 10 月-12 月 消耗量
1	钢管	300 t/a	36 t
2	焊丝	12 t/a	1.42t
3	乳化液	0.18 t/a	0.021 t
4	配件	5 万套/a	6000 套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4.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2020年10月-12月产生量(t)	利用处置方式
1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1.07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0.024	
3	废包装桶	一般固废	暂未产生	暂未产生，产生后由嘉兴嘉锡润滑油有限公司回收再利用
4	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0.024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5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	暂未产生	暂未产生，产生后由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9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0.75	由惠民街道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5. 本项目厂房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本合同当事人

出租人：（以下简称甲方）嘉善康利达康复器材有限公司

承租人：（以下简称乙方）嘉善超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魏塘街道南星路 118 号

签定时间：2020 年 6 月 17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将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房屋的座落、面积。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位于浙江省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 118 号 1 幢 102 室，出租房屋面积共 700 平方米。

二、租期及用途

该房屋租赁期自 2020 年 6 月 17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止。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仅作为本人生产经营范围需用，不得转租。生产环境符合环保要求。

三、租金及支付方式：

该房屋每年租金总额为 218400 元整（大写为人民币贰拾壹万捌仟肆佰元整）。租金每半年缴纳一次，每年租金缴纳时间为第一期（每年 6 月 17 日前）与第二期（每年 12 月 17 日前）。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租赁期间，除不可抗力外，甲方应当保证租赁房屋的完好。甲方负责电源落火到车间，自来水开通到车间，水电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2. 甲方应提供房产证复印件（或具有出租的有效证明）。
3. 乙方应按时交纳自行负担的费用。



4. 在租赁期满后，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前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定租赁合同。

五、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而解除合同的，应支付对方本合同年租金总金额10%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未付清租金，逾期10天以上计算利率（按农村信用社贷款利率计算），如逾期一个月以上按违反合同违约处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六、双方发生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协议未尽事宜，另行协商。协议自双方确认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嘉善康利达康复器材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身份证号 330421195406104719

电话 13506831258

嘉善超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身份证号 51526198801244215

电话 15988388648

2020年6月17日

附件 6. 企业全厂用水统计 (2020 年 10 月-12 月)

用水统计表

嘉善超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跑步机配件 5 万件、清洗机配 15 万件、童车配件 8 万件生产项目自 2020 年 10 月~12 月共 3 个月的企业用水量统计如下:

企业厂区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m ³)
2020 年 10 月	6
2020 年 11 月	8
2020 年 12 月	8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7. 本项目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
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跑步机配件 5 万件、清洗机配 15 万件、童车配件 8 万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善超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0 年 10 月 15 日-16 日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p>2020 年 10 月 15 日</p> <p>跑步机配件： 74 件</p> <p>清洗机配件： 227 件</p> <p>童车配件： 117 件</p> <p>2020 年 10 月 16 日</p> <p>跑步机配件： 75 件</p> <p>清洗机配件： 228 件</p> <p>童车配件： 120 件</p>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各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



附件 8. 本项目危废委托处置协议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合 同

合同编号: YHHJ-202010-15

本合同于2020年10月20日由以下三方签署:

- (1) 甲方: 嘉善超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 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118号1幢102室
- (2) 乙方: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 (3) 丙方: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鉴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规定,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乳化液)等危险废物, 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当依法集中合法合规处置。

(2) 乙方作为浙江省嘉兴市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 根据(嘉环函[2019]106)和浙小危收集第005号, 具备提供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的能力。

(3) 丙方为具备处置相应危险废物能力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4) 根据甲乙丙三方合作关系, 乙方收集贮存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将依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

经三方友好协商,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企业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并由乙方委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 三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三方共同遵守:

合同条款: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第 1 页 共 5 页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中所含物质的MSDS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所有危险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

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同时甲方分类、包装、标志标识必须符合乙方的要求,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进行收集、贮存服务。

4、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安全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相符。

6、甲方在转运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需要安排危险废物转移时，须及时以邮件或电话方式与乙方接洽业务员联系，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配合工作。

10、危险废物收运转转移由乙方统一安排，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15个工作日，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生产。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如果涉及：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过滤吸附介质除外）和HW34废酸中易挥发性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危险废物特别注明并告知乙方，乙方单独实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4、甲方指定专人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金剑，电话：13656600004；乙方指定接洽业务人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徐伟，电话：15257372328；调度/投诉电话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5、计重、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共同使用有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益。

2) 乙方按年度收取一次性环保服务费，主要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样品检测费、仓储费、管理费及环保专业化服务：协助指导省固废平台建设、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台账编制、“一厂一档”资料建档和现场危废管理。

3)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价格执行。

4)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服务费用。

5) 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1000元/次(含税)的运输费及相应危废处置费。

6)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7)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8) 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若遇费用调整，乙方应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



9) 处置费计量标准: 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所有危废种类总和计量, 不足1000Kg (含), 按1000Kg结算; 1000Kg至2000Kg (含), 按2000Kg结算; 2000Kg至3000Kg (含), 按3000Kg结算; 3000Kg至4000Kg (含), 按4000Kg结算; 4000Kg至5000Kg (含), 按5000Kg结算; 大于5000Kg以上按实际重量和单价结算。

10) 其中每一档不足上限补足部分按企业所有危废处置单价最高类计算。

16、乙方派专人协助指导甲方及时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仓库规范等工作, 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网址:<http://223.4.77.53/wpsw/login>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 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 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 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19、甲方承诺: 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 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额外费用。

20、合同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 导致乙方无法收集相关类别危险废物时, 乙方可停止相关类别的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 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自行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 必须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 填好危险废物标签上的所有内容并在每个危险废物上贴好标签, 且必须与实际危险废物一致, 若丙方发现标签内容与实际不符, 危废包装不规范, 有跑冒滴漏等情况的, 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2、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丙方出具详细的成分说明, 每类别每批次的危废须提供相关小样, 方便丙方人员甄别, 不同类别的废物不得混装, 否则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 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 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 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3、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运输需向丙方提前一周进行申请, 乙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丙方负责安排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在约定时间到达乙方场地后, 乙方需第一时间安排叉车及人员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 (若收运车辆到达乙方场地超过一小时, 乙方仍未安排人员进行装车, 则收运车辆返回, 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 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4、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理乙方的危险废物。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25、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乙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乙、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6、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27、本合同有效期自2020年10月20日至2021年10月19日止。

28、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丙方贰份。

29、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嘉善超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金剑

联系电话：13656600004

2020年10月20日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徐伟

联系电话：15257372328

2020年10月20日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系人：张佳汉

联系电话：13656603436

2020年10月20日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第 5 页 共 5 页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 YHHJ-202010-15

本合同于2020年10月20日由以下三方签署, 作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的补充合同, 与主合同一起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1) 甲方: 嘉善超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 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118号1幢102室
- (2) 乙方: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 (3) 丙方: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 经综合考虑环保服务成本、丙方废物处置成本及运输成本, 现乙方综合处置费用:

- 一、环保服务费: 5000元/年 (包含但不限于样品检测费、仓储费、管理费及环保专业化服务: 协助指导省固废平台建设、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台账编制、“一厂一档”资料建档和现场危废管理)。
- 二、运输费: 1000元/次 (合同周期内可以多次运输, 提前告知并安排运输, 每次运输费1000元)。





三、废物处置清单和处置费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吨)	包装方式	签约方式	废物单价 元/吨 (含税)	备注
1	废乳化液	900-007-09	1	铁桶	包年合同 (合同期内 包1吨)	4500	开具6%增值税 发票

四、开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

户名: 嘉善超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税号: 91330421MA2JDLQF4D

地址: 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118号1幢102室

电话: 0573-84156606

开户行: 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星支行

帐号: 20100025142405

2) 乙方:

户名: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税号: 91330421MA2CUDFM61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帐号: 1204070009200051058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嘉善支行

五、本补充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贰份, 乙方贰份, 丙方贰份。

六、本补充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备注:

结算方式:

1、环保服务费: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将相应环保服务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月底乙方统一开具服务专用发票，并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2、委托运输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中约定的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提前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月底统一开具服务专用发票，并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3、危险废物处置费：

(1)、处置费计量标准：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所有危废种类总和计量，不足1000Kg（含），按1000Kg结算；1000Kg至2000Kg（含），按2000Kg结算；2000Kg至3000Kg（含），按3000Kg结算；3000Kg至4000Kg（含），按4000Kg结算；4000Kg至5000Kg（含），按5000Kg结算；大于5000Kg以上按实际重量和单价结算。

(2)、其中每一档不足上限补足部分按企业所有危废处置单价最高类计算。

(3)、包年合同处置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签订的废物处置价格和包年废物收运数量，把相应处置费和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处置费到账后，乙方安排15个工作日实施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月底由财务人员根据包年合同处置费到账情况和收运情况开具增值税发票，通过快递方式及时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4)、非包年合同处置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置价格和预估的危险废物收运数量,把处置费和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预缴处置费多退少补。处置费到账后,乙方安排15个工作日实施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月底由双方业务人员和财务人员对接收数量和处置费进行核对、签字确认,并根据实际产生的处置费用开具增值税发票,通过快递方式及时邮寄甲方存档。

甲方:嘉善超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金剑

联系电话:13656600004

2020年10月20日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徐伟

联系电话:15257372328

2020年10月20日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系人:张佳汉

联系电话:13656603436

2020年10月20日

附件 9. 本项目空桶调换协议

供应商空桶调换协议

采购方：嘉善超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供应方：嘉兴嘉锡润滑油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环境保护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原则，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现就甲方购买的油品，在甲方使用完后旧包装桶，乙方全部调换利用，特制定如下协议：

一、协议期限：

- 1, 本协议起始日期：2020年7月10日起。
- 2, 本协议终止日期，甲乙双方因油品采购终止，本协议自动终止。
- 3,

二、甲方职责：

- 1, 甲方将乙方油品使用后的旧包装桶进行集中放置和保管。
- 2,

三、乙方职责：

- 1, 乙方利用每次送油品到甲方，在车辆返回时对全部旧包装桶进行调换。
- 2, 乙方运输旧包装桶时，应事先采取预防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露等污染。
- 3, 乙方承诺对调换的包装桶在利用。
- 4,

四、生效日期：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嘉善超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公章：

日期：2020年7月10日

乙方：嘉兴嘉锡润滑油有限公司

公章：

日期：2020年7月10日





报告编号: HJ-201472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嘉善超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嘉善超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xing Juli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三、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无效。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 七、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 八、本报告不作任何法律纠纷判断依据。
- 九、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严格为客户保密。
- 十、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邮政编码：314112

联系电话：0573-84990000

传 真：0573-84990001

网 址：<http://www.zjlkj.com>



表 1、检测信息概况：

委托单位	嘉善超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 118 号 1 幢 102 室		
受检单位	嘉善超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 118 号 1 幢 102 室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日期	2020 年 10 月 15 日	接收日期	2020 年 10 月 15 日
采样方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受检单位所在地		
采样日期	2020 年 10 月 15 日~10 月 16 日	检测日期	2020 年 10 月 16 日~10 月 17 日
检测地点	噪声：受检单位所在地；其他项目：本公司实验室		
总体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正常开启、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表 2、检测方法及技术说明：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GB/T 15432-1995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0 年 10 月 15 日	东北	2.2	17.4	102.1	阴
2020 年 10 月 16 日	北	1.8	15.2	102.1	阴

表 4-1、2020 年 10 月 15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01	第一频次	0.250
厂界南○02		0.300
厂界西○03		0.167
厂界北○04		0.183
厂界东○02	第二频次	0.200
厂界东○01		0.233
厂界南○02		0.167
厂界西○03		0.150
厂界东○01	第三频次	0.167
厂界南○02		0.150
厂界西○03		0.200
厂界北○04		0.217
厂界东○02	第四频次	0.250
厂界东○01		0.233
厂界南○02		0.183
厂界西○03		0.117

一
米
一



表 4-2、2020 年 10 月 16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01	第一频次	0.217
厂界南○02		0.250
厂界西○03		0.100
厂界北○04		0.117
厂界东○02	第二频次	0.217
厂界东○01		0.250
厂界南○02		0.167
厂界西○03		0.533
厂界东○01	第三频次	0.200
厂界南○02		0.167
厂界西○03		0.267
厂界北○04		0.250
厂界东○02	第四频次	0.200
厂界东○01		0.167
厂界南○02		0.183
厂界西○03		0.283

表 5、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0.10.15	8:46	微灰、微浑	7.34	233	32.1	5.52	194	2.39
		11:26	微灰、微浑	7.29	236	32.6	5.44	189	2.40
		13:38	微灰、微浑	7.33	212	33.6	5.40	167	2.40
		15:52	微灰、微浑	7.37	222	34.6	5.32	173	2.06
			微灰、微浑	7.37	224	34.3	5.24	175	2.02



续上表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0.10.16	8:42	微灰、微浑	7.44	241	33.2	4.92	176	2.27
		11:07	微灰、微浑	7.39	246	32.5	5.04	168	2.27
		13:02	微灰、微浑	7.51	237	31.4	5.12	158	2.29
		15:11	微灰、微浑	7.41	233	33.7	4.96	166	2.64
			微灰、微浑	7.41	233	33.9	5.00	170	2.69

表 6、噪声检测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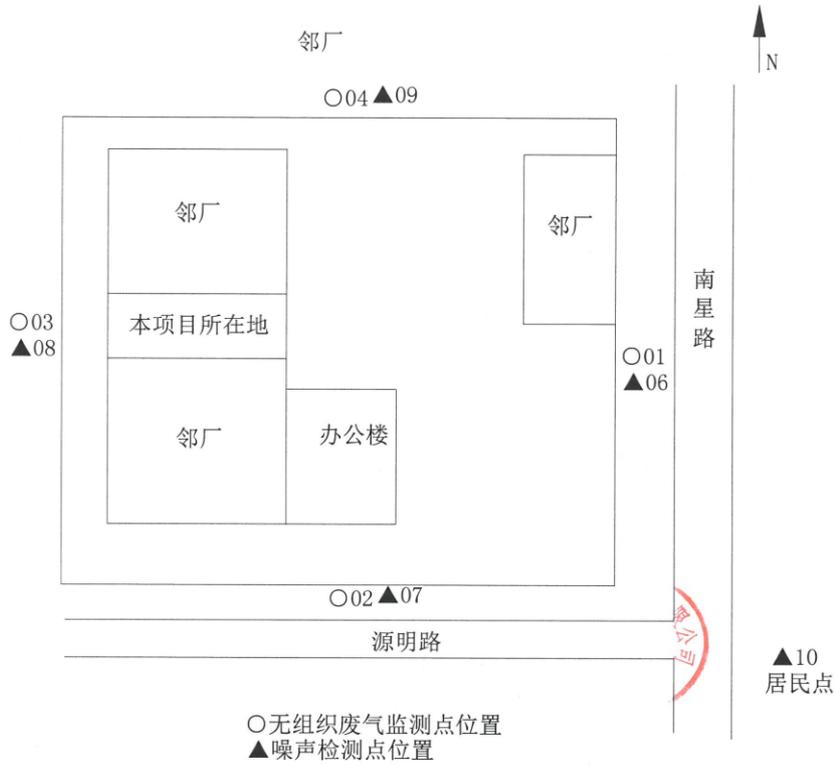
单位：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厂界东▲06	2020.10.15	生产性噪声	14:35	59	/	/	/	/
厂界南▲07		生产性噪声	14:40	55	/	/	/	/
厂界西▲08		生产性噪声	14:46	53	/	/	/	/
厂界北▲09		生产性噪声	14:50	57	/	/	/	/
东南侧居民点▲10		社会生活性噪声	15:31	50	/	/	/	/
厂界东▲06	2020.10.16	生产性噪声	14:24	59	/	/	/	/
厂界南▲07		生产性噪声	14:29	58	/	/	/	/
厂界西▲08		生产性噪声	14:34	55	/	/	/	/
厂界北▲09		生产性噪声	14:39	56	/	/	/	/
东南侧居民点▲10		社会生活性噪声	15:32	50	/	/	/	/

章



嘉善超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检测点示意图如下：



以下空白

编制人: *陈峰*
编制日期: 2020.10.27

审核人: *朱红*
审核日期: 2020.10.27

